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3 時 5 分)

##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今天我們要討論兩個案，一個是自治條例，還有歷史街區的保存及發展，因為明天還有一條、二條、三條文而已，其他案子就明天討論。第一個就是我們提的組織自治條例，誠如剛剛陳副處長提的，各位有沒有意見？今天可能不會做決定，因為這是非常大的一件事，但是我們也要聽聽市政府的態度和現在的進度，各位委員有沒有要問人事處或其他單位？

**李議員雅芬：**

我想請教人事處，目前市政府有沒有將行國處和新聞局合併的規劃，目前有嗎？

**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目前沒有。

**李議員雅芬：**

目前沒有這個規劃。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建議合併是要空一個局出來，我們也不一定要合併他們兩個啊！也可以其他的。如果需要成立，最終我們要討論兩件事情，第一個，我們要討論資訊局有沒有必要，要怎麼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這個方向，下次我們再請他們討論，各位有什麼建議，應該要配合哪個局處或合併哪個局處，右邊包括那個新聞局，跟局長的人事沒有關係，沒有針對各局處，是客觀在討論而已，以前我們也討論過新聞局，也退過一次，又成立，新聞局最終管電影和發言，電影和行銷，行銷其實跟國際行政處角色可以合併在一起，有關發言的部分，發言人也可以在行政處解決，有關電影那個部分可以放在文化局，過去新聞局曾經廢過，後來又成立。相對來講，資訊局又會與現在整個產

業發展和社會城市的發展，坦白說，比各局處一定有它存在的必要，只是怎麼去調整合併的問題，但也不必急於現在通過或明年通過，這個要有時間，包括編預算，大家都可以來討論，但是你要針對這個問題，最終我們還是一樣，不一定要合併他們兩個。像台北市就是合併主計處，因為主計處是在做統計資料，桃園是單獨成立，台中也是要單獨成立，因為他們升格為院轄市，所以缺會比較多。

**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台中目前在籌備中，可是缺少經費，因為我跟他們談，因為資訊局的成立不只要做各項願景，還要做智慧城市這方面的產業發展部分，目前他們遇到一個困境，他們在籌備經費不知道怎麼樣，經費來源還沒有確定前，他們還在籌備中。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他們現在欠的錢比我們少，他們怎麼會沒錢？

**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我今天跟他們人事處說，他們是欠缺經費的問題，我向議員報告，其實資訊局不管是什麼事，在98年1月1日我們市政府有成立資訊處一級機關，當時有把資訊中心提升到一級機關，但是運作了兩年，到縣市合併之後，把它降編為研考會，原來是主計處的資訊中心，升到一級機關，原來在主計處底下，後來又把它升級到一級機關，跟我們都一樣，運作兩年的結果，可能沒有達到理想的目標，後來縣市合併的時候，又改為研考會底下的資訊中心。誠如我剛才跟各位議員報告的，今年葉副市長來的時候，他很重視這個，他有召集相關局處來討論這個問題，但是他們要合併，整頓願景目標後才來成立，目前我們叫研考會擬定設置科技資訊資工委員會成立，要來推動有關的事項，可能要等到成熟後，我們就可以來做。

**主席（吳議員益政）：**

現在成立了沒有？

**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還沒有，現在草案作業中，因為前幾天研考會有來跟我討論這部分。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還有沒有其他要問的？目前還在成立中，所以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可以表達，林委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請教一下，既然要成立這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下面所屬局處有哪些？

**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這個委員會是一個任務編組，目前過渡期是任務編組，目前草案的任務編組由相關局處來擔憂，還有請外面的專家學者來參與，目前的草案是專家學者負責，目前是這樣子。

**林議員于凱：**

局處首長會列在裡面嗎？

**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會，部分的，沒有全部。

**林議員于凱：**

大概有哪些局處長會列在裡面？

**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目前的草案還沒有訂定，這是我們內部的，研考會希望民政局、財政局、經發局、觀光局、交通局、衛生局、法制局、地政局和青年局這部分。

**李議員雅芬：**

這樣就等於合併了。

**林議員于凱：**

今年不是要推智慧路燈嗎？那是工務局養工處所想，我們同時其實在哈瑪星那邊有做智慧燈柱，智慧路燈跟智慧燈柱的差別是智慧路燈本身有自動回報，可以調整亮度，即時監控用電量這些功能。但是智慧燈柱的擴充

性就很大，智慧燈柱可以去監測附近到底有多少個公有停車位還可以停車，就是可停車的停車位監控，包含車流量和即時的影像系統等等，都可以建構在一個共同的智慧燈桿下面。我曾經問過工務局養工處，有沒有在智慧路燈設計的時候，同時預留未來要變成智慧燈桿擴充的可能性，他們說因為智慧燈桿的部分是屬於交通局，有一部分的業務是屬於資訊中心的管轄，所以他們並沒有辦法保證能夠提供未來的擴充性，這就牽扯到一個問題，如果我們沒有一個統合型的資訊整合部門，或是用委員會的形式，那這些即將要推出對於高雄要轉型成智慧城市的這些基礎建設，它就會在一開始設計標案的時候，有可能就欠缺未來的擴充性。所以我也贊同應該要有一個資訊的整合部門，現在可能不是一個一級局處的形式，但是如果它是委員會的話，可能就必須要思考，我們的基礎建設未來要智慧化，哪些部門有可能參與在裡面，那這些部門的局處長應該列為這個委員會的答詢委員，因為這個如果局長沒有概念，基層的承辦人在推動這個標案的時候，可能會遇到困難，因為局長會說，為什麼這個標案要預留一個延伸的規格在那邊，原因是什麼？如果局處首長有概念的話，自然就會比較容易讓這個整合的事情做得起來，以上建議。

**陳議員致中：**

主席，我要請教一下副處長，現行的條文青年局的部分。

**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青年局在市政府自治條例裡面有。

**陳議員致中：**

在高雄市組織自治條例現行的第六條的資料。

**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在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的第六條第二十六項。

**陳議員致中：**

是這份嗎？你寫錯了，青年局呢？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更正一下，現行應該是…，第三十二項有是不是？這個是舊的，現在是放在第三十二項裡面，喔！的二十六項。

**陳議員致中：**

所以如果加上青年局應該有三十二個。

**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對，目前三十二個。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是舊的資料，不好意思！

**陳議員致中：**

第二個問題，我這個提案是把新聞局跟行政暨國際處合併行政資訊局，大家有沒有考慮之前討論的毒防局的部分，其實毒防業務也可以跟警察局做某一種合併，其實那是很密切相關的，如果是這樣的話，也是有多出一個缺。可是上次大家的參考意見，也就是說毒品防制局的毒防業務是不是 level 一定要到一級局處，毒防跟警察也是可以合併，當然新聞局也是可以參考現在政院的做法，移到新聞局，發言的部分專設發言人士，剛剛主席有講，它可能跟行政也比較相關，新聞局其他的業務有的可以分到文化局或其他的局處，這也是一個方向，當然資訊局的潮流我們是支持，毒防的部分，不知道人事處副處長怎麼看？

**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是這樣子，毒防局當時在成立的時候有一個但書，就是成立 3 年會評估它的成效如何，到時候我們再來檢討，這是當時簡單成立的。

**李議員雅芬：**

現在是第幾年？

**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現在是第 2 年。

**李議員雅芬：**

滿2年了。

**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還沒有滿2年，滿3年就會檢討它的成效如何。包括剛剛很多議員提到有關業務移到各局，像智慧路燈的部分移到交通局都有可能，目前我們要成立科技資訊推動委員會的設置，包括各局處的相關首長會進來，各機關的資訊中心目前還會存在繼續推動，就像我們葉副市長在今年9月召開的，要請我們的資訊中心介入，如果成立科技資訊局，將來整合那些東西，到底哪些單位要參加，目標是什麼、願景是什麼、包括經費，整個評估完之後，不要再走以前98年資訊處匆忙成立後，兩年又下架了就很不好看，希望這個委員會要審慎成立，大家討論未來整個願景到底是什麼，我們籌備好之後再來整合相關的情資。最後我們要成立科技資訊局的話，我們就照議員建議的，毒防局各方面我們都會整體來評估，因為我們各局處已經滿了，到底要哪個，容我們市政府一些時間整體來評估，不要為了裁撤某個局處，我們目前會積極來評估，跟議員講，我們會把目前的狀況，譬如各種路燈及各方面不足的，我們會納入討論範圍，容我們一段時間檢討，如果滿編了，我們要怎麼調整我們再來調整，大概是這樣子。

**邱議員于軒（列席）：**

我簡單問，我是認為，其實就像剛剛陳致中議員講的，我認為新聞局和觀光局可以合併做觀傳局，就像台北市政府的做法，新聞局跟觀光局其實很多的業務是對外傳播和對外行銷，這兩個業務其實是有重疊之處，譬如真正發言人我們再另外設發言人室，這樣子我認為資訊局的確有它存在的必要。如果我們今天有資訊局的存在，就不會發生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運發局明明某個電競沒有舉行，結果放在市長施政報告裏面，這個其實是一個市政組

織沒有整合最好的例子，如果連這樣的錯誤都發生的話，未來我們不難擔保高雄市政府沒有一個 Big Data 成立的窗口，所以這點就是為什麼我今天才會上來，因為下面的財經委員會還在審查，這就是我個人的意見，以上。

**主席（吳議員益政）：**

各位議員的建議，我們把它做成紀錄，然後再送大會，我們也不是讓議會自己來決定，因為行政有它的通行性，我們會在這裡作具體建議，退回給大會，再請你們研議，明年的施政報告裡面包括你們提的委員會。

**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我們會積極推動科技資訊推動會。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再跟議員報告，再送到議會。

**鍾議員易仲：**

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林于凱委員也有提到，不管是在路燈資訊各方面及未來的整合，陳主委也有提到其他種種，我是覺得既然現在市政府要去推動成立科技資訊委員會，成立這個委員會是不是可以做另外一個評估，如果今天委員會成立之後，後續可能過幾年達到一定的成效之後，可能未來的目標是處或是一個局，希望我們可以做一個評估，因為我覺得資訊是未來的一個趨勢，所以不管是在工務或觀光各方面，我們城市要去做一個提升，一定需要有資訊可以提供給我們的市民，這個城市才有可能成為一個科技的城市，各部分及各局處不管在預算上面，只要能搭配資訊科技的話，未來在預算上面相對可以減少很多，以上。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沒有意見？有幾件事情，第一個，本案先退回，然後尊重市政府的提議，你們成立所謂的推動委員會，盡速開始籌劃及準備這個工作，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它能夠成立一個局處，包括毒防局是到明年底，因為要滿 3

年，但是大家也不一定要等3年。明年你們在推動這個工作的同時，毒防局工作性質調整，或是本案提的新聞局和行國處合併，或是剛剛另外一個委員建議的觀傳局，新聞局減少，把這幾個議員有建議的列入考慮，明年再追蹤這個，一年觀看它的情形。但是你們說的科技行銷處，那個是立刻要做的，不然跟不上別人，別人一直在進步發展，我們整個資訊、整個產業，像新創產業很多就是要有幾個大數據、區塊鏈、AI、還有什麼？金融科技、智慧城市的管理，那個都是整個的，還有相關產業，這幾個相關產業跟傳統產業的整合，我們把它列入委員會的工作和角色，不用等到他們成立，現在你們要趕快成立委員會，趕快去做，當你們成立好之後，還是再找委員會來討論，到時候我們法規有各委員會的代表，我們再來討論，你們何時要成立委員會呢？

**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現在在作業中，看局本部，要很嚴謹，因為那是任務編組，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就可以，可能今年度。

**主席（吳議員益政）：**

建議你們定案之前跟委員報告，在市政會議正式通過之前，聽一下大家還有什麼建議，納入意見，那麼本案就先退回，跟大會說等委員會成立的時候，通過市政會議之前，再向我們委員報告一下。

**李議員眉蓁：**

我還是要了解一下這個毒防局，一定要3年之後去評估嗎？我覺得不見得要3年，現在看起來就沒什麼作為了，所以我覺得其實現在就可以開始討論，沒作用就是沒作用，應該要提早，因為我們現在要成立一個新的局處，其實開銷也蠻大的，毒防局既然試過已經沒作用了，就應該要縮編。

**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這是議會決議的。



李議員眉蓁：

一定要3年嗎？

主席（吳議員益政）：

差不多啦！時間也過得很快。

李議員眉蓁：

但是他們都沒有任何的作為啊！

鍾議員易仲：

主席，我再補充一下剛剛眉蓁議員提到的，就算是議會決議3年的時間，可是當你第一年、第二年的評估，績效都不好的情況之下，我相信應該要有另外一個方案，如果第三年還是一樣的情況的時候，不能說等第三年再花一年的時間，在第四年才去做變更，可能在第二年就應該要有計畫，如果第三年真的不行，接下去應該要有另外一個計劃去執行，才不會有一年的時間在那邊空轉，因為一年還要花很多預算在裡面，不是只有人而已，好嗎？

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好。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其實我們剛剛講的是第一個決議，第二個決議就像你講的，包括毒防局及其他局處的考量，應該在明年上半年就應該有決議了，因為編第三年的預算就應該要編在裡面了，如果明年上半年可以決議，議會說要滿三年，但是我們第三年做決議也可以啊！應該要有劃界，這是上一屆議會作的決議，如果有新的不同意見，雖然市議會做的決議也可以推翻。第二個建議就是毒防局的績效不佳，能夠提早規劃及變更，如果要成立委員會，要替委員會邁入資訊局先做準備，這樣好嗎？各位委員還有什麼其他的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把這個建議退回，把這兩個建議再附上去退給大會。（敲槌）

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好，謝謝。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現在討論第二案，這個也是議會自己提案，就是所謂的歷史價值街區和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跟各位委員報告，最主要的因素是，我們現在的老屋，第一個有所謂的古蹟、第二個是歷史建築、第三個是紀念建築，這三種都要所謂的文資委員會通過，我們現在列管的大概有700多間，這些是別人陳報的或文化局自己去探訪的，高雄目前的列管就是列冊，這些可能會變為古蹟，可能會變成歷史建築，或者紀念建築，但是只是列冊。現在也不能讓他們知道，他們如果知道可能就會趕快拆掉，如果你要送的時候，如果動作太慢，可能就會被拆掉，我們現在碰到的就是這個問題，包括很多歷史的老城市，尤其在歐洲或者日本，他們對老建築的保存，除了純古蹟，譬如像日本的明治村有登記的，整個村都保存，結果整個村都是重蓋的，照原貌一比一蓋回去的都有。在歐洲也有很多地面看起來是老屋，可是裡面全部都更新了，就像我們到歐洲去看那些老的街區，看起來都是老屋，但是其實裡面都是更新的，裡面都是新的功能。

所以我們今天立法就是希望兩個，第一個就是還沒有到古蹟的程度，如果是古蹟還是列為古蹟，但是所謂的歷史建築還是標準的，在介於歷史建物和五十年建物中間，我們是不是有一種可能，就是讓他願意保存一部分，讓他可以蓋，我們獎勵按照原來的地目，本來的容積率、建蔽率可以蓋多少就讓他去蓋，但是盡量去用舊的元素，不管是高度或是建築材料，或者型式能夠保存多少算多少。因為保存的時候會發生衝突，譬如這一塊地假設是100坪，只能蓋五十坪，我還要拿出五十坪，所以我就無法蓋了，只好拆掉，很多位在商業區，可能可以蓋70%，商業區的建蔽率現在是多少呢？是70%，我要蓋70%，舊的已經拆掉，因為空地已經…，現在舊的70%可以蓋，如果老屋能夠保存一部分，那個部分我可以賣建蔽率和容積率，

這樣的話新的舊的都可以保存，如果用獎勵的，照現在的都市計畫蓋多少算多少，但是如果保存舊的一部分，這個部分可以不算建蔽率和容積率，鼓勵這些地主，除了滿足他原來本來要蓋的，現在又不用拆掉舊的，或者拆掉一部分就好，給他建蔽率和容積率，是不是這樣呢？這樣大家都歡喜甘願，如果它真的具有古蹟的價值，那當然是另外一件事情。

所以我們現在想要立這個法的原因，就是讓這些介於歷史建物跟不是歷史建物中間的模糊地帶，創造一個雙贏，就是讓城市跟地主大家都能夠有一個面貌。我也舉幾個例子，像東京火車站前面，上次我去才注意看，它是最典型的，因為東京火車站前面的廣場後面就是皇宮，因為火車站這邊是非常熱鬧的，但是只能蓋 31 公頃高度的大樓，現在都市計畫因為日本的國鐵 JR 要擴站，所以重新切割，然後再發展土地開發，現在整個火車站前面都蓋大樓，旁邊還有一個郵局，現在改成 Hello KITTE，但是郵局的高度和結構都還在，但是退後蓋大樓，這邊也是銀行，現在都是這樣，但是對面的空地也蓋新的大樓和百貨公司，但它是蓋一個 31 公尺高度的建築，然後退縮之後再拉高，所以眼睛看去都是 31 公尺的尺寸，不管是老的或是新的，都是 31 公尺立體的，但是他們整個商業發展還是存在，這是日本很務實的做法。在歐洲可能是地面都是古老時代的，裡面大概都壞了、不能用了，裡面全部都整修，只有留外皮，只要工程技術夠，把外皮留著只蓋裡面，有的可能是先拆掉，蓋完再把皮貼回去，也有這種工法，要看基礎及基地的可能。所以我們今天立這個法的最主要目的就在這裡，這個法我們討論過幾次，至少如果通過的話，一部分的建築法也要修，一部分的都市計畫法也要修，都市計畫法是辦法不用修，只要通過就由都發局去修，建管處有一部分也是建築建管條例還要再修，我們希望如果這個法通過之後，有關自治條例希望在 11 月 28 日

能夠送上來，把配套送過去，因為這個法如果通過後，還要送到中央備查就要半年，半年之後如果不行，還是要重新修法。所以我們建議，如果這幾天討論有通過的話，11月28日還有一個修會，配套自治條例趕快送過來，如果通過，地方就可以送到中央備查，這就是我們今天討論的目的。

在討論過程當中也碰到幾個問題，第一個，到底是文化局主管，還是都發局主管有很大的爭議，有不同的討論，大家都不願意管。第二個，比較大的爭議就是重建的部分，我們有修建、整建、整修，什麼叫重建？在法蘭克福及日本，明治時代有很多村是按照一筆一的比例重新蓋回去，法蘭克福這兩次我有去，法蘭克福市政廳前面有個羅馬廣場，它是被二次大戰全部炸光了，所以法蘭克福是歐洲裡面，如果你住在法蘭克福，你是讓人覺得沒文化的，所以法蘭克福讓人覺得非常鬱卒，但它是重要的基地、重要的交通用地，所以被炸得更兇，後來他們在發展的時候盡量找一些古蹟，其中就在市政廣場挖到了一座羅馬以前的浴池在那裡，第一個他們就有紀念價值，被轟炸的德國建築因為有照片，所以就按照照片及材料蓋回去，那時是1973年，二次大戰有20幾年了，把老師傅和那些材料再找回來重新一比一蓋回去。所以重建在文化局的文資委員會，會認為是重建舊的，不是歷史了，但是國際上很多城市對於老建築的經驗和概念的發展，他們是接受重建這件事情，那就是所謂都市舊的氛圍可以重現，但是事實上你到法蘭克福，法蘭克福的耶誕節是歐洲非常有名的，都是在這個廣場前面辦的，因為他們可以找到舊的氛圍，我們在討論這些條例裡面也有這樣的經驗，所以跟大家報告，大致上大家有什麼意見，還是我們有碰到再來說明。還是先唸案題。

**莊助理員育豪：**

高雄市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請

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文化局有意見嗎？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因為這個條例在過程當中，議員也有開過公聽會，我們跟都發局和建管、文化局都討論了好幾次，所以之前跟議員討論也有一個最後修正的版本，可不可以直接由這個版本來調整一下比較快。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有一個版本，那每位委員都要發一份啊！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有發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現在要修的這個部分，第一條，你念新的版本標題。

**莊助理員育豪：**

法規名稱：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要照正式的這一本唸，但是現在有修正了，希望能夠修正，因為街區比較大，怕不好登記，所以我們也同意暫時不要，如果說各位有需要我們再修就好，現在我們只針對老屋，街區沒有列在這裡面，這樣的提案修正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了，條文先通過，修正通過。（敲槌）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一條，高雄市為妥善保存具歷史價值之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促進歷史、文化空間活化，增進都市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一條是因為修正，把歷史街區先拿起來，其他都一樣，沒有意見嗎？（敲槌）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經過協調，大家也同意給都市發展局，因為文化局有時候…。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那時候協商的理由，是因為後面所要用的工具都在都發局比較多，譬如容積率，如果由我們來主管，我們每一次訂都要經過他們，所以是他們一起同意的。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經過內部協商才同意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大家歡喜甘願就好，第二條修正通過。（敲槌）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第一條的文字要說明一下。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一條請說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我們的法規明定是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所以我們在第一條就不需要再重複寫「高雄市」了，我們是不是把文字上做一個調整，把「高雄市」這幾個字去掉，為妥善保存本市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樣修正就好。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把「高雄市」去掉，為妥善保存本市。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把「高雄市」三個字去掉，有人附議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去掉「本市」兩個字，為妥善保存本市具歷史價值之歷史老屋。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第一條我們再修正回來，這是第一條把「高雄市」去掉，附議通過。（敲槌）請念第三條。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歷史街區指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之歷史文化資產、歷史資產，而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歷史文化意義，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群所形成之環境。二、歷史老屋指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之文化資產，而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五十年以上的建築物。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是最後的第三條修正，說明一下文化機關跟文化局有什麼不一樣？你把它修正的定義條文，本來是寫文化機關，經文化機關認定，現在是經文化局認定，有什麼差異？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這個部分我大概補充說明一下，原條文是經過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歷史文化意義，因為主管機關現在是都發局，我們內部協商的時候，認為由都發局來認定歷史老屋可能不是很適宜，所以我們分工，歷史老屋的認定由文化局來認定，但之後相關的鼓勵工具在都發或建管，所以這個部分才到都發局那裡來處理，等於是市文化局負責前面，都發局負責後面的部分。

**陳議員致中：**

我要請教一個問題，五十年以上是以什麼為根據？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因為現在文資法裡面第十五條，只要公有建築超過五十年以上，要處份的時候都要經過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因為文資法有五十年這個定義，所以我們想，在法條的部分是不是就沿用文資法那個五十年的部分來處理。

**陳議員致中：**

但如果有一種情況，沒有到五十年，但是它具有歷史文化保存價值的狀況，當然現在講歷史老屋就是非文資法所屬的文化資產，如果它沒有五十年，可能有特殊性、有保存價值這種狀況呢？但一定要五十年以上嗎？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要五十年以上。

**陳議員致中：**

如果未滿五十年呢？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事實上我們也希望有一個沿革，但是很怕立法上不知道要怎麼寫，就像陳議員講的，有那種特色，但還不是很老。

它只有 49 歲或 48 歲，但是有那個價值。在法規上不知道要怎麼去寫比較能達到，當然一般講是以五十年為原則，但是原則在法律用途上好像沒辦法這樣寫。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原來不是由文化局來認定，就保持原來的。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本來就有認定，也有成立委員會去做認定，事實上是可以的。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沒有五十年的權責，你不可以隨便認定。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五十年的特例是怎麼開的？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那是文資法，現在就不是文資法，所以本來就可以不需要五十年。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先把五十年拿掉就好。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但是還是要經過認定。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對啊！要認定。但是要經過你們委員會專家的認定。

**陳議員致中：**

或者是專業文資所屬未滿五十年，但是經文化局認定就可以，用但書。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原則是五十年。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經文化局認定，具歷史文化價值有保存再生必要者。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五十年不能拿掉。

**陳議員致中：**

後面再增列，如果不拿掉，後面再研擬。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或經文化局認定，具歷史文化保存再生價值必要者。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們在想一下，還有第二個問題，這一條之前大家都同意的，現在合法有很多的可能，有的是說用空照圖或用住的水表、水費，這個認定要不要從寬，現在合法建築是有建照的部分。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建照合法是都市計畫公佈前，建築完成的一個建築物，所以都市計畫的基本會不一樣。一般的判斷有七、八項文件，包括航照圖或稅捐單位的資料，或者戶籍設籍的資料，水、電等等來證明。

**主席（吳議員益政）：**

等等？還是一項？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一共有七、八項，之一，證明那間房子何時已經有戶籍在那邊了，這房子那時開始有使用水、電等，這是合法

房屋的證明，這個差別是因為怕本來的建築物在都市計畫前完成，可能在近期或什麼時候再加蓋一個車棚等，所以五十年講的只是合法的那個部分而已。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個沒有問題，都是合法興建的。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這個在認定上沒有困難，事實上目前建管處就有在認定合法建築，包括現在的危老條例的認定。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是因為危老條例很多沒有合法，所以碰到這個問題，很多案件都遇到瓶頸。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危老條例的基本保障就是合法建築物才給予容積獎勵。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我知道有些房子超過五十年，但是它並沒有合法，但水、電都是合法的。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都市計畫前一定是合法。

**主席（吳議員益政）：**

是都市計畫後啊！因為早期都是亂七八糟的，有的是可以蓋的，也不算是違建，但是要申請合法建築就是欠缺合法建築物的法律地位，可是它又不是違建，有啊！我以前有處理過一個眼鏡行的案子，他不知道要申請做什麼，他必須提出證明，他在哪裡做眼鏡行很久了，也住了四十幾年，也不是違建，但是因為眼鏡行要申請什麼，那個店面要是合法建築地目，所以搞了很久。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合法建築物事實上是很嚴謹的用詞。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啊！嚴謹啊！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所以定義什麼是合法的建築物，是都市計畫之前的合法建築才是合法建築物，合法建築物要檢具的資料就有規定哪幾項，有可能像剛剛議員講的是都市計畫以後建築的建築物，它還沒有領得使用執照，再比較嚴謹一點它是違章建築，但它是免拆的，因為違建有一個時間點，如果是早期蓋的違章建築是屬於舊違章，是屬於免拆，但它還是違建，也就是它在建築管理上沒有那個合法建築的身份。

**主席（吳議員益政）：**

它當年沒有具備，應該有一個補救辦法，應該要開一扇門，不是要抓非法的，現在違建都是這樣，這個違建超過40幾年了，事過境遷，它可以做店面，而且還在五福路的大馬路邊，有不少這樣的案例。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這就是我剛剛講的免拆的違章建築，但如果你要去辦工商登記，可能都不會通過。

**主席（吳議員益政）：**

危老也不能啊！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沒錯！所以它不具備剛剛講的合法建築物，它不是合法建築物，所以就沒有辦法優惠。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沒有補照的可能？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目前補照是依照當時補照的法令規定，建蔽率要依照現在的法令，所以不拆除也不補照，會遇到這樣的問題，如果它是可以補照，就依照建蔽率，甚至現在的結構耐震度比較高，以前耐震技術比較差，登記的時候還可以做一些補強。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或者像你說的這間老屋是合法，不是違建蓋的，但還是可以申請，只是部分要拆掉而已，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對，就是違建要拆掉才可以申請。

**陳議員致中：**

如果是違法的部分就要拆掉？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對，如果依照這個條例來申請的時候，會把違法的部分拆掉，然後合法的部分保留，剩下的空地依照這個條例，現在的建蔽率、容積率再把它拿回來蓋。

**陳議員致中：**

主席，有沒有可能有一種狀況，可能早期沒有齊全的文書 work，但是它違法的部分，在實際上是違法但是違法違建的部分具有歷史保存、文化價值相連性的，沒有辦法切割的時候要怎麼辦呢？你說要把它拆掉，因為它是一個整體性的，在認定上這個是值得保存，希望它再發展，當然，就法論法，站在建管的角度應該要拆掉。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如果犯到這個條例，目前設計是合法建築物的部分。

**陳議員致中：**

這樣是不是會互相抵觸，我們可以去思考一點，我向主席提出這個條例，是希望把一些值得保存的不要去破壞掉，不然台灣現在都是把它拆掉。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對。

**陳議員致中：**

希望用獎勵的角度，是不是從文化機關文化局改成都發局，自然會產生這個問題，因為他不是站在文化資產保存的角度，是站在政府想要用管理的角度、職權的角度去看他有沒有合法，有沒有什麼問題，這是一個基本的核心價值的問題。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所以這個要看建築管理條例，這個哪裡是合法的建築物，哪裡是空地或者違章建築的部分，要界定得很清楚，現在違章建築當初沒有申請，如果重新重蓋了，結果還是把它保留住，在目前的管理上是有困難的，這個要看建築管理上在建築管制條例這部分要怎麼去辦。

**主席（吳議員益政）：**

現在如果沒有合法就是違建。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他沒有重蓋啊！重蓋的定義要很明確。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文資是整個保存，所以沒有重建，它沒有分割的問題。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重建才需要檢討到建築管理、才會檢討地籍規則。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剛說的是壽山公園上拆除大隊要拆的日本房子，日本房子蓋這個樣子，旁邊是籬笆，照規定它在整修的時候把籬笆拆掉，然後再把它蓋回去舊的籬笆和榕樹，這樣就不行了，要蓋舊的就蓋不上去了，按照新的法令，舊的一定要合法，所以把它退縮，舊的不能蓋回去了，要照原貌和原來的材料，這樣蓋不行，但是他想不開，到底是怎麼樣，就像類似這樣的情形。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像都市計畫前都沒有留騎樓，現在蓋回去變騎樓地了，都變成沒有辦法蓋。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如果像這樣的情形讓它通過，假設變成一個案例，可以嗎？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其實在我們的後面有一個條文，騎樓、退縮、還有截

角可以另定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另外再訂。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謂的合法，我們可以再想一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主席，我們本來想說把後半段的五十年去掉，可是這樣子會有一個情形，變成大家會用後半段，所以我們現在把它修得更嚴謹一點，就是前面是要五十年以上的合法建築物，但未滿五十年者，如經認定具有特殊性時不在此限。這樣好不好？這樣更嚴謹，如果假設照原來把五十年拿掉，再加一個或，或者變成大家都拿掉，這樣就形同具文，所以我們把它加一個具特殊性，這樣子會更嚴謹，它雖然沒有達到五十年的程度，可是如果經認定具有特殊性的話，就不在此限，也就是不受五十年的限制，好不好？最重要還是要具有特殊性，這樣比較好。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說的具有特殊性，就不在此限。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前面不是說之五十年以上的合法建築物，但未達五十年者，如經認定具有特殊性時不在此限，這樣會比原來的條件更嚴謹，也就是說它必需具有特殊性才可以，要不然會變成沒滿五十年以上也可以隨便拿來申請，這樣就太那個了，就失去了歷史的意義。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覺得合法也要限制一些什麼，我曾聽過建築師說有類似這樣的案例很難處理，就像危老，現在有危老改建的辦法，但是大家都卡在合法的期限，但已經是老屋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危老條例。

**主席（吳議員益政）：**

變成政府原本是好意，希望大家趕快改建，但是改建不是合法，所以它沒辦法改建。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變成他的問題是危老條例，它只能適用於透天，你知道為什麼？因為要得到 100% 所有權人的同意，如果是大樓就沒有辦法 100%，就變成透天才比較可以。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透天可能要合法，在這個年代還有其他的因素，這個定義太嚴謹了，變成沒辦法合乎，而且還有不少這樣的個案，修正案照這樣，其他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看要不要合法？

**主席（吳議員益政）：**

按照這個眉角，可以先保留發言權或送大會公決，要整條嗎？還是要第一款？有關歷史老屋這個部分的第一款，但是保留發言權也是怪怪的，但是修正條文又已經修正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就像我剛才建議的這樣，這樣修正可以嗎？

**主席（吳議員益政）：**

好，算修正了，那合法的那個部分保留發言權，再送大會公決，這段時間看看建築師公會有沒有什麼意見，只要理由要充份，或是他的擔心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要先保留，還是送大會公決？要不然第一款送大會，可以嗎？

**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款按照這個已經修正過了，修正過之後再保留發言權，這樣合適嗎？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然照這樣先修正，有意見的就保留發言權，再去看問他們的看法，然後還可以再修正。送大會公決就是大家都可以再表示意見說話，如果沒有保留，就不可以有

意見，如果通過，沒有保留發言權，這樣會被人家講話。如果你們沒有意見就沒有意見，有意見的就保留發言權，基本上你們同意，但還是保留發言權，可以再修正，如果你們沒有意見，就照修正通過，然後陳議員保留發言權，這是有關第一項。

第二項建築發展行為也是一樣按照修正條例，為保存歷史老屋的風貌、紋理，而進行所謂的修建、改建、重建、增建等建築行為，也就是說如果你有這個身份，也要經過文化局審查過，要如何改建也要經過文化局先審核通過才可以，所以不用擔心重建，不用聯想太多，兩個都要經過文化局同意，如果沒有意見，第二款就這樣。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建築發展行為到後來有一個審議會會審。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算重建也不能隨便亂蓋就同意，第三條就是按照我們的修正條文通過，然後有關第一款保留發言權，第三條通過。（敲槌）

**莊助理員育豪：**

第四條，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及騎樓、截角退縮、遮蔽率等事項，得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之相關規定為建築發展行為，前項所稱建築發展行為，指為保存歷史老屋風貌紋理而進行整建、維護、修建、改建、重建、增建等建築行為。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都發局建議，定調只要簡單就好。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因為最主要是增建完，有關相關要搭配修訂法令的，我們覺得條文可以由這裡來授權，由建管來修建管自治條例，都發來修都市計畫施行細則，這樣就可以，不用再凌



駕，假裝要授權是哪個部分，相關事項就可以有相關的法令來修改。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這邊可能跟我們的意見不一樣，法規的部分我們會去講它的授權依據，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的授權依據是都市計畫法，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的授權依據是建築法，所以我們不太可能雙重授權，如果今天是自治條例授權的，它的授權依據是我的自治條例，可是剛才所講的那兩個行為，都不是本府的法令授權去制定的，所以用在這邊的時候會產生扞格，也就是說如果大家回去看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它的授權依據絕對不是依照我們的老屋重建的自治條例的授權，一定是依照都市計畫法裡面的授權條款去訂的，它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的授權依據也是按照建築法，我們不太可能訂這個自治條例去把中央的授權給剝奪掉，變成越俎代庖或鳩佔鵲巢，這變成是我的授權。所以我們會建議還是回到之前的議會版本會比較好，因為那個部分我們沒有碰到授權的問題，也就是說意思是一樣，就是由他們去修都市計畫法的施行細則，還有讓他們去修建築法，但我們不會去說那是本府另訂的，這個部分可能在我們法制上面會去強調，那是誰的權力，如果今天不是都市計畫法、不是建築法的，由我們來授權可以，可是你不太可能訂一個文化的東西，然後去剝奪建築法，侵凌到建築法和侵凌到都市計畫法的權責，如果是這樣的話，文化局自己大可訂自己的自治條例去說我要怎麼做，那可能中央會有很大的意見，以上。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整理一下我們副座的意思，就是不管我們的都市計畫法或是我們的建築法，它都是屬於中央的法規，都是由中央來制定的，我們的都市計畫法或是我們的建築法，它會有一個授權的規定，所以我們才會去訂一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者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這個都是本於母

法、本於都市計畫法、本於建築法的授權，然後去訂這個細則和自治條例。所以我們建議就按照原來議員的版本可能會比較好，如果按照都發局這樣的版本，就會認為好像是根據第四條去授權訂定，這個東西我們根本沒有權利去授權訂定，所以我不知道我這樣的論述大家聽得懂不懂，反正總結就是按照議員的版本可能會比較妥適一點，都發局有沒有意見？

**主席（吳議員益政）：**

文化局有沒有意見？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沒有特別意見，如果要按照原來議員的版本。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是把「歷史街區」劃掉。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下半部也要拿掉，第二項也拿掉，因為前一條已經定義過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是「歷史街區或」出現的這些字都劃掉。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還有下半部前項那裡也劃掉，第二項建築發展行為，第三條已經定義過了，就不用再出現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樣都發局有沒有意見？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沒有意見，因為立法的目的是一樣。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四條的修正就按照第四條的第一項把歷史街區或…，第一項裡面出現兩次「歷史街區、或」都把它劃掉，然後第二項「權益」刪除，第四條就這樣。

**莊助理員育豪：**

歷史老屋及騎樓、截角退縮、建蔽率等事項，依都市

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歷史老屋之相關規定為建築發展行為。請審議。

**陳議員致中：**

歷史老屋怪怪的吧！

**莊助理員育豪：**

歷史老屋之騎樓及截角退縮、建蔽率等事項，得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歷史老屋之相關規定為建築發展行為。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大家都同意，修正通過。（敲槌）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五條，前條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之認定及建築發展行為，應由申請人取得計畫範圍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後，擬具申請書、建築發展計畫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核准後始得為之，前項申請書與建築發展計畫之格式，應記載事項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之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細部修正有什麼差異？原來的提案跟新的修正，除了歷史街區以外，都是一樣的意思。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文字比較簡潔乾淨。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按照新的修正版本，大家有沒有意見？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五條，申請建築發展行為應取得計畫範圍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前項申請書件格式及記載事項應檢附件證明文件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請審議。

**林議員于凱：**

因為現在主管機關是都發局了，如果是主管機關來公告定之的時候，是否要會同文化局？這個辦法在訂定之後，由主管機關會同本府文化局公告訂定之嗎？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那個文件我們在內部會找法制局和文化局一起來參與，讓它更周延，我們會依照議員的意見，文字上要這樣寫，但是我們會這樣做。

**主席（吳議員益政）：**

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

**莊助理員育豪：**

第六條，主管機關為審議地區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之認定，建築發展行為及調查研究等事項應設審議會，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聘具歷史文化、都市設計、建築等之專家者組成。請審議。

**陳議員致中：**

文字上有一個建議，應聘具歷史、文化、都市設計及建築等之專家者，好像怪怪的，應該是應聘具歷史、文化、都市設計及建築等之專長者，還是等才能…，好像多一個之、少一個學。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他本來要寫學者，漏字了，「之」也不用。

**陳議員致中：**

你是說應聘具歷史、文化、都市設計、建築之…。具歷史之專家、具文化之專家，應該說專長者或者才能者。

**主席（吳議員益政）：**

應該是專家學者。

**陳議員致中：**

組織規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那個逗號應該可以不用吧！主席，你覺得呢？主席，你要同意啊！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同意啊！

**陳議員致中：**

應具歷史、文化、都市設計、建築等專長之專家學者組成，組織規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那個逗號建議不用，而且那個「訂」前後條文不一樣，你們到底要哪個訂？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應該是這個「定」才對。

**陳議員致中：**

那第四條是哪個「定」？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主席，它這個不是組織規則，這不是組織規程，這是設置要點，其設置要點它不是組織規程，我們用第六條組織規程由主管機關訂定，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另外還有前面第一項的部分，主席，我們是不是把它更精簡一下好不好？可以嗎？我來用，主管機關為審查歷史老屋之建築發展行為應設審議會，「進行」去掉。主管機關為審查歷史老屋之建築發展行為應設審議會，把「審查」拉到前面，把「進行」去掉，不需要再有進行二字。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二項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再重複一次，主管機關為審查歷史老屋之建築發展行為應設審議會，這是第一項。第二項，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聘具歷史、文化、都市設計、建築等專長之專家學者組成，這個裡面少了一個「學」，專家學者組成，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個「訂」要改囉！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前面第四條已經改成這個版本了，所以就沒有那個「訂」了。

**陳議員致中：**

第一條這個特制少一個「定」。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第一條，特制定，對，少一個「定」，感謝，沒發現，謝謝委員。特制定少一個「定」，對。

**林議員于凱：**

第六條，具歷史、文化、都市設計、建築，確定這幾個領域的專家學者要被納入審議會嗎？

我想建議，是不是也要把觀光的納進來，因為畢竟歷史老屋的發展，同時要兼顧到觀光產業的需求，以上建議。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是在審議它是不是具備建築發展行為，有沒有符合歷史老屋。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還有觀光、紋理，看要怎麼去改。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那是屬於執行面，這是在審查它是不是符合。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會有觀光的效益。

**主席（吳議員益政）：**

修正同意（敲槌）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七條，主管機關應鼓勵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之保存及建築發展行為及相關實施與鼓勵辦法，以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建議進入三讀。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最近因為當初有跟文化局一些同仁討論，可能要賦予這些申請人一些維護的責任，所以第七條我們就把它改

成。我來念一下，依本自治條例所留存歷史老屋部位，申請人應負維護管理之責，在這裡宣示一下，你們保留的這些東西，我給你建築面積，每一容積應該賦予維護管理，所以我把第七條寫到這個地方來做呼籲，要求這些申請人要負一點責任。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如果是重建或修改比較大，如果它是修建而已，改得比較少，如果要鼓勵，因為他都沒有拿到建蔽、容積率，他沒有要重建，他也不是蓋新的，可能只是整建。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他只要有享受到這個益處的，就應該有維護的責任。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他沒有享受啊！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如果沒有享受就不會進到這個條例，因為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就有一些整建、增建、修建、改建，完全回到這個自治條例來。

**主席（吳議員益政）：**

照他的意思再念一次。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七條，依本自治條例所留存的歷史老屋部位，申請人應負維護管理之責。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管理之責宣示性的而已，OK！第七條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

**莊助理員育豪：**

第八條，主管機關應就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之歷史文化獨特性與有前瞻之觀點，自立營造文化環境再生。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新的地方就是原來的第七條。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現在是第八條了，現在還是第八，因為剛剛加了一條。

**主席（吳議員益政）：**

現在還是第八條，內容是新的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左邊的。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差異是「或」。

**主席（吳議員益政）：**

同意修正（敲槌）

**莊助理員育豪：**

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個沒有意見，同意通過（敲槌）。現在就是說，你們把這些建築自治條例相關的，在11月28…。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但是第四條那個部分他們都還沒有去修，這樣的話…。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會有一點問題，在我們法規的制定…。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出來就要施行了。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們會建議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先…。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等第四條修出來內部細則，不然沒辦法一起公布。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對，就好像我們以前有一些子法都會一併的處理，向議員報告一下，因為那個部分有一些程序還要送到內政部備案，所以我們不知道他怎麼樣，這個我們怕鬧笑話，因



為我們訂的，我們在外面宣導我們已經通過這個，最後被中央打臉。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不要公佈就好了啊！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因為地制法有規定。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地制法有規定，等自治條例通過以後，通過我們就要公布。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所以這個部分到時候是不是…。

**主席（吳議員益政）：**

綠建築也是這樣啊！先讓它通過，後面再來修。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那個不一樣，因為綠建築有涉及到都市計畫。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應該是草案提供給內政部。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可是這個有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現在是擔心他們還沒有修。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們也支持議員的看法，就是同步，只是這個同步的時候，因為我們不知道他們修法的時程。

**主席（吳議員益政）：**

施行細則他們不用管吧！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他們說都要送內政部。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送上去才會公布。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送上去怕內政部那邊如果有意見，如果沒有通過，這個就會調我們去問。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可以等你們的行程。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依照以前的條例是先公告，但是其他法配合去修正，就是要先公告。所以施行日期可能就不能自公佈日，要保留一下，你們可能要抓一下時間。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還是要抓一下時間，自公布日起算。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沒有細則會鬧笑話。自公佈日後一年，我們應該有一個時間，對不對？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施行細則也是要送中央。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那個要送中央也需要半年或一年。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最主要是施行細則也是要送中央。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我跟議員報告，他如果去修那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他的立法時程跟你是一樣的，可是你是這個會期喔！他可能要…。

**主席（吳議員益政）：**

11月28日先叫議員提案。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這個會期你們能夠嗎？

**主席（吳議員益政）：**

只有二條而已。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你來得及嗎？

**主席（吳議員益政）：**

可以啦！自治條例可以。自治條例可以提案，提案可以。11月28日提案就配合這個，修正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是行政作為，不然半年就一定會通過。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這個我們只是提醒要配合，不然會鬧笑話。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通過怎麼會鬧笑話呢？已經有討論過了，所以11月28日請你送給議會參考，由議會再提案，謝謝你的提醒。第二個，高雄市有一個都市計畫施行細則，那是半年，我就不知道要如何說了，在法令公佈之前你們要修正，加速處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沒有過再來修這一條，沒有過是怕中央不給過。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對建築法規是非常有經驗的，那個層級應該做得到的，謝謝，那本案就通過，明天下午3點繼續開會，謝謝。（敲槌）